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鐘敏翠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6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09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720516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培訓計畫(2263625\_10720516600\_1\_2263625\_10720516600\_2.doc)

主旨：檢送竹田國小辦理本縣「107-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—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7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及竹田國小107年6月6日屏竹國小教學字第1070001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：107年6月19日(二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(報名時隨即審查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(須立委託書)報名，並備妥相關證件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竹田國小(地址：屏東縣竹田鄉公正路35號)
- 五、培訓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時間：107年7月16日(一)至20日(五)，共5天。
  - (二)地點：屏東縣竹田國小(視聽中心與分組教室)
- 六、認證辦法：認證分二階段進行，二階段均合格者，由本府



\*1072051660\*





頒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(一)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，親自到場或委託(須立委託書)報名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本府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(如附件二)及試教，成績達80分者為合格。

七、資格審查委由本縣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審查，同意於審查當日准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潘玫足老師、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李明秀老師、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林秀玲老師

2018-06-08  
08:44:3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